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7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楊啓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駕車不慎滑行碰撞原告保戶車輛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，被告亦未爭執其就系爭事故確有過失責任，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工資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車輛損傷照片，後車牌下方之後保險桿位置確有遭撞擊痕跡，惟左右尾燈並未受

01 損，此部分拆裝工資應予剔除，其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4,200元。

03 2.零件：原告請求3,190元，保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7年11
04 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19元。

05 3.以上金額合計為4,519元。

06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7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陳立偉